

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

T/MHGLXH 001-2021

关于印发《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协会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推动闽侯橄榄行业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民政部 2019 年 1 月制定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协会橄榄行业技术委员会研究，制定了《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上报协会理事会批准，现予以发布，2021 年 7 月 6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一致。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严格执行自我声明和公开制度，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挂靠在秘书处，全面负责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团标委主要职责如下：

1. 草拟团体标准制修订规划、计划或方案；
2. 征集、研究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建议项目；
3.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写、研讨、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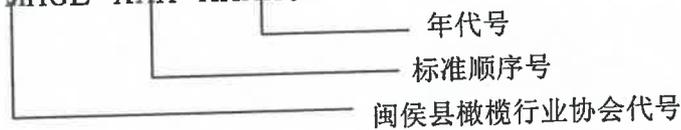
4. 负责对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起草单位等；
5.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宣贯培训与实施推广工作；
6. 负责保管团体标准档案。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废止等。

第八条 团体标准号由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协会代号由团体标准标志字母加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构成，为“T/MHGL”。标准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起始编号为“001”。

示例：T/MHGL XXX-XXXX。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凡是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建议项目。联合提出时，应明确牵头单位。

第十条 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组织机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建议项目。

第十一条 团标委应对团体标准制修订建议项目的立项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团标委发布立项公告，公示期为1周。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原则上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建；联合申请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凡是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加入起草组。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鼓励吸纳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机构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加入起草组。

第十三条 标准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组织开展资料收集、调研、实验验证等相关工作，经过充分研论、论证，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由团标委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形式包括信函征求、网络平台公开征求、个别专家征求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附件1）。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汇总、处理，明确是否采纳，并相应修改标准内容形成送审稿。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向团标委提交团体标准送审材料，包括：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附件2）。

第四节 审查

第十七条 由团标委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对团体标准进



行审查。审查专家名单由团体标准起草组推荐，团标委确认，人数不得少于5人。审查一般采用会议方式，由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会长或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流程包括：

- (一) 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推举审查组组长；
- (二) 起草组介绍标准编制情况；
- (三) 审查组审查标准内容，起草组回答质疑；
- (四) 审查组形成并通报审查意见。

第十九条 审查组应形成审查意见，并填写《团体标准专家审查表》（附件3），获得审查组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团标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五节 批准发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向团标委提交报批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专家审查表》。

第二十一条 团标委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核合格的，对标准进行编号，并报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法人签署发布公告；审核不合格的，退回团体标准起草组修改。

第二十二条 团标委应对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进行存档，主要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正式发布稿；
- (二) 编制说明；



(三) 《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

(四)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 《团体标准专家审查表》;

(六)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第六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三条 团标委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复审结论经标准工委主任委员审核通过后由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秘书处发布复审公告。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根据结论进行如下处理：

(一) 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号保持不变，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结论为修订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 结论为废止的，团体标准不得再继续使用。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可自愿采用。执行团体标准的会员单位，应将团体标准号标注在产品标签、说明书、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中。

第二十六条 非会员单位采用团体标准，应获得闽侯县

橄榄行业协会批准授权。

第二十七条 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和实施推广工作。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团体标准起草组应注意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团标委披露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知识产权诉求或政策，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202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



闽侯县橄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审查表

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单位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审查组专家名单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电话
组长					
组员					
会议纪要					
审查结论	同意通过。	签字:			
	不同意通过。	签字:			